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泰禾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玉美

相 對 人 楊福壽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三七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
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
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聲
請人前遵鈞院102年度北訴字第1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
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40萬元，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103年度存字第37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
假執行之執行，並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
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
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歷審裁判、提存
書、民事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復經
聲請人發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
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
北、臺中、苗栗地方法院覆函，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聲
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